

國立聯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國立聯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學期後至修業年限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每位學生以核准一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書為限，並不得重複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
- 第三條 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下稱申請學生），應依國立聯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於公告提具本校申請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書，後送教務處跨域辦公室（下稱跨域辦公室），由跨域辦公室提學位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域辦公室另定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跨域課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領域專長），如與所屬學系必選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跨域課程各科目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課單位所開設之跨域課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跨域辦公室存查。
-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需填具跨領域學士修課規劃異動書向跨域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 二、微學程、學分學程或領域專長。
 - 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 四、跨領域學士其他修讀事項。
- 第七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需填具放棄跨領域學士修讀申請書向跨域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跨域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 學生依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提出。
 -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跨域辦公室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學生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原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第九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跨領域學士學位，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六月與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學位小組審查通過後，送註冊組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